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83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8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原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除以上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张红伟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钟章保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张红伟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钟章保先生、王文钧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张红伟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钟章保先生、王文钧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84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8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公司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86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8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1日、2019年4月10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规模为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2019年1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东阳光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19-10号)。

(二)2020年1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5,787,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回购最高价格10.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60元/股,回购均价8.3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100,895.09万元(不包括交易费用)。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原为: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剩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已回购的股份将优先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原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除以上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回购情况、财务状况、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技术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票。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事项进行调整。根据2019年6月 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661,54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780%,最高成交价9.55元/股,最低成交价7.5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4,211,112.4元(含交易费用)。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8.03元/股过户36,661,544股,占截至2021年11月17日的公司总股本(1,966,735,689股)的比例为1.86%,购买金额合计294,392,198.32元,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的份额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即为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代表行使股东权利,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且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同时为公司已存续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已承诺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预测算,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约3,189.56万元,该费用由公司根据每个会计年度经管理委员会审议的持有人份额解锁情况,在各会计年度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选举卓可敏先生、赏飞燕女士、宣丽丹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公司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 号),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向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427,00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099,987.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799,695.43元。

2021年7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2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区支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2021年7月21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区支行	66000001469810002 3	67,699,987.4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68,099,987.40元,坐扣承销费4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7,699,987.40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办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699,987.40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的公告》。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区支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1月17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630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朱蓉娟
本次解质股份	6,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持股数量	105,110,542股
持股比例	20.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8,6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2%

三、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1%的股权。截至2021年11月17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58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6.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

朱蓉娟女士、姚芳媛女士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截至2021年11月17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姚芳媛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251.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4.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6%;

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蓉娟	105,110,542	20.05%	104,960,000	98,660,000	93.86%	18.82%	0	0	0	0
彭韬	22,514,600	4.30%	0	0	0	0	0	0	0	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0	0	0	0	0	0	0	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27,150,000	27,150,000	99.35%	5.18%	0	0	0	0
姚芳媛	14,000,000	2.67%	13,855,000	13,855,000	98.96%	2.64%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11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8月17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26期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7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2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500	人民币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11月17日	6,500	3.25%	52.66780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00	13,000.00	576.552996	8,500.00
合计		21,500.00	13,000.00	576.552996	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11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7期45号41天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2月3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272,176.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7,465,587.66元。

2021年4月1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截至2021年4月1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合计为700,737,764.22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室内轮式智能巡检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67.92	441.12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室内智能巡检操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25.93	572.67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消防搜救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279.92	745.40
补充流动资金	7,572.79	-
合计	69,746.56	1,759.1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7期45号41天
金额(万元)	13,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5.16
产品期限	4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申购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7期45号41天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41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4、起息日:2021年11月19日

5、到期日:2021年12月30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6、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7、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9、观察水平1:期初价格+0.09000

观察水平2:期初价格-0.00910

10、期初价格: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1、基准日:2021年11月19日

12、观察日:2021年12月28日

13、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

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1,R为1.65%(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2,且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R为3.05%;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R为3.35%(预期最高收益率)。

14、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产品正常到期的情况下,当本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只满足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认购资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

15、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银行同意的,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85,634,244.57	3,009,301,051.61
负债总额	448,207,424.62	580,147,30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310,740.23	2,397,534,179.59
货币资金	332,226,278.12	170,359,429.5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9,322.86	-19,668,682.60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035.9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6.31%。公司本次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申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0期40号187天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7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0期40号18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人民币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11月17日	13,000	3.75%	253.2291 67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先后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